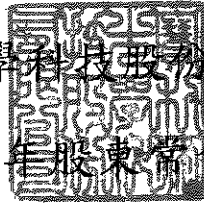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777 號（桃禧航空城酒店 2 樓新屋廳）

參加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共計 24,111,419 股，佔總發行股數 46,635,510 股 51.70%，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參加出席董事：宋一新、葉慧貞、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代表張立徽、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代表周克倫、Essilor Asia Pacific 公司(指派宋一新出席)。

參加出席監察人：陳坤輝、鄭寶德、蘇清田。

主席：宋一新

紀錄：黃菽萍

壹、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民國 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 975,300 元及董監酬勞 1,031,573 元，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與帳上估列數無差異。

貳、承認事項

一、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依法提請承認。

2.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附件四。

決議：

本議案之投票結果：

- 1.贊成權數 24,073,233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99.84%，
- 2.反對權數 18,097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0.08%，
- 3.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0%，
- 4.棄權權數 10,089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0.04%，
- 5.未投票權數 10,000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0.04%。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二、民國 105 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0,177,543 元，於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調整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8,011,103 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46,635,510 元，每股配發現金 1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本議案之投票結果：

- 1.贊成權數 24,072,233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99.84%，
- 2.反對權數 19,097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0.08%，
- 3.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0%，
- 4.棄權權數 10,089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0.04%，
- 5.未投票權數 10,000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0.04%。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本議案之投票結果：

- 1.贊成權數 24,073,233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99.84%，

- 2.反對權數 18,097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0.08%，
 - 3.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0%，
 - 4.棄權權數 10,089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0.04%，
 - 5.未投票權數 10,000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0.04%。
-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

本議案之投票結果：

- 1.贊成權數 24,073,233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99.84%，
 - 2.反對權數 28,097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0.12%，
 - 3.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0%，
 - 4.棄權權數 89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0%，
 - 5.未投票權數 10,000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0.04%。
-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

本議案之投票結果：

- 1.贊成權數 24,073,233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99.84%，
 - 2.反對權數 28,097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0.12%，
 - 3.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0%，
 - 4.棄權權數 89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0%，
 - 5.未投票權數 10,000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0.04%。
-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正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

本議案之投票結果：

- 1.贊成權數 24,073,233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99.84%，
- 2.反對權數 28,097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0.12%，
- 3.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0%，
- 4.棄權權數 89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0%，
- 5.未投票權數 10,000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0.04%。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屆滿，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1 日止，任期三年，原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會選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後解任。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已依法對外公告本屆二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

選舉結果：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董事	1	宋一新	34,861,693	當選
董事	26	葉慧貞	30,780,470	當選
董事	126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立徽	30,780,470	當選
董事	311	新加坡商依視路亞太公司	30,780,470	當選

董事	126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克倫	30,302,366	當選
獨立董事	G101675375	何如祥	5,402,736	當選
獨立董事	L120953780	李宣進	5,193,988	當選
監察人	7	陳坤輝	23,978,273	當選
監察人	2	蘇清田	23,978,273	當選
監察人	40	鄭寶德	23,978,273	當選

伍、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如本公司新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本議案之投票結果：

- 1.贊成權數 24,046,124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99.73%，
- 2.反對權數 20,094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0.08%，
- 3.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0%，
- 4.棄權權數 35,201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0.15%，
- 5.未投票權數 10,000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0.04%。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

主席：宋一新



紀錄：黃菽萍

